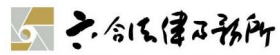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藝術授權的注意事項



李佩昌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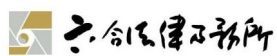
2021.01.28

敬請尊重著作權 · 本文觀點僅供研討 不代表本所立場

1

### 討論主題

1. 著作的授權利用
2. 著作權的內容
3.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
4. 有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合理的著作權條款？



2

## 著作的授權利用

- 第37條第1項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著作的授權利用

- 第37條第2項
  -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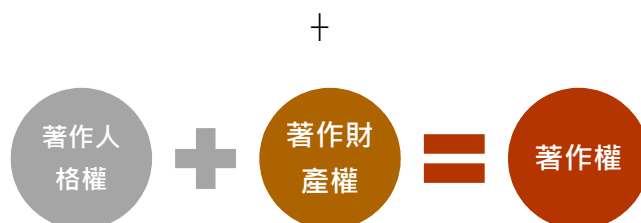
## 著作的授權利用

- 第37條第3項、第4項
  -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著作的授權利用

- 非專屬授權
- 專屬授權
- 讓與和授權不同
- 衍生著作
- 商品化
- 人、事、時、地、物

## 著作權的內容



## 著作人格權

### 姓名表示權

公開發表權

不當改變禁止權

## 著作財產權

依不同著作類型而異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傳輸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展示權
-----	-----	-----	-----	-----	-------	-------	-------	-------	-------	-------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人

- 誰是授權人？誰是被授權人？
- 授權人是著作人嗎？是著作財產權人嗎？
- 是繼受取得權利？還是原始取得權利？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人

- 授權人是個人還是法人？
- 自然人還是工作室？
- 是獨資還是合夥？
- 有沒有雇用人員？或委外聘用？
- 是公司、團體還是公務機關？
- 有沒有辦理法人登記？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人

- 權利夠清楚嗎？
- 授權人是因繼承或受讓而取得權利嗎？
- 權利人有幾位呢？是共有關係嗎？如果是共有，誰有權代表進行授權呢？
- 是專屬被授權人嗎？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事

- 為什麼要取得授權？
- 授權的目的是什麼？
- 契約是規範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 雙方各取得何種權利(授權人獲得報酬或物品?)
- 應履行什麼義務(權利移轉或授予對方? 交付什麼檔案?)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事

- 不履行時承擔何種責任？
- 權利有瑕疵怎麼辦? 扣款、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 條款內容是否合乎授權目的?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事

- 如果只要印製畫冊或製作網站，應該只要針對特定標的簽訂普通授權契約就夠了，為什麼要求獲得藝術家的專屬授權甚至移轉全部的著作財產權？
- 是不是已經超過契約目的所必要？
- 有沒有必要限制藝術家行使著作人格權？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時

- 這份授權的期間多久？定期或不定期？是1年、2年還是20年甚至永久呢？
- 為什麼要簽訂這樣的年限？
- 授權期間和授權目的的關聯性？
- 有沒有可以提前終止契約的機制？
- 如果已經付出了高額的對價，永久的授權也應該？時間的合理性必須和授權的條件綜合考量。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地

- 授權行使權利的區域在哪裡？
- 是特定地區的授權，還是全球性的授權？
- 如果是全球的授權，被授權人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履行契約？
- 如果沒有，是不是應該是地區的授權？或者，不應該是獨家的授權。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地

- 又既然是國際的、全球性的合約，應該要適用哪個國家的法律？
- 如果有爭議時，應該要由哪一國或哪一個法院來管轄？
- 這些可能涉及合約的效能發揮、管理成本和一旦發生糾紛的訴訟花費(例如臺灣和香港、中國和美國，律師費的差距很大)，也應該予以考量。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物

- 授權的標的作品是什麼？還是取得作品所有權？是取得哪一種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如果是要出版著作，除了獲得重製權、散布權的授權，還要取得哪些授權？
- 如果是辦展覽，要取得哪些授權？
- 如果是作品的買賣，買方若要求移轉著作財產權是否合理？

## 藝術授權的五個面向-物

- 如果權利有瑕疵該如何處理？
- 如果作品的所有權涉及盜贓物又怎麼辦？
- 是否可以退貨？是要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
- 除了著作權，有沒有涉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

## 有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原始條款

本人並同意不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

## 有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修訂條款

北藝大尊重立書人之著作人格權，同意就授權標的以適當方式表示立書人之姓名或別名，但立書人同意不對北藝大及獲得北藝大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有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其他修訂方案

除立書人已明示不具名者外，立書人同意北藝大及獲得北藝大授權之第三人，得就授權標的自行決定表示立書人姓名或別名之適當方式，以尊重立書人之姓名表示權。在符合本授權書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及利用方法下，立書人同意不對北藝大及獲得北藝大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中之禁止不當改變權。

## 合理的授權條款？

何謂合理？  
市場機制？  
現實狀況？

## 合理的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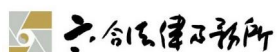
### ➤ 兩篇參考資料

#### 1. 政府不必要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1218/JKNB7ZNELBFJVNUGZMJ4WQ2RUA/>

#### 2. 政府如何訂定合理的著作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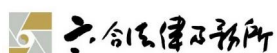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10106/EZAIQWRRIVBTHF7JLWI36YAEJM/>



25

## 謝謝指教

李佩昌律師  
Patrick.Lee@lawfirm.tw  
六合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號5樓



Copyright © 2021 New Hope Law Firm All rights reserved  
敬請尊重著作權

26